

訴 願 人：宛○○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767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訴願人分別以 96 年 12 月 6 日、10 日、14 日陳情書向本府提出陳情表示退休金優惠利息非屬存款所得、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係行政命令及訴願人及其配偶應非屬其女宛○○申請本市低收入戶資格之家庭總收入應列計人口範圍等節，經本府社會局以 9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7673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因令媛申請本局低收入戶事件向本局陳情乙案，復如說明，...

... 說明：一、依臺端 96 年 12 月 11 日、96 年 12 月 13 日、96 年 12 月 17 日（本局收文日）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受理民眾陳情案件交辦單辦理。二、有關 臺端陳情退休金優惠利息係基隆市政府編列預算支給，非屬存款所得、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係行政命令，惟法律位階高於行政命令，證明本局處分錯誤、 臺端與令配偶非為低收入戶家庭戶內人口及 90 年度財稅資料被本局變造等節，本局依序說明如下：（一）臺端退休金優惠利息係基隆市政府編列預算支

給，非屬存款所得乙節，經查本局業以 94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1921400 號函及 96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605800 號函（諒達）復知 臺端，且本案業經（臺北）最高行政法院以 96 年 10 月 25 日 96 年度判字第 01884 號判決駁回令媛之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13 條規定：『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本局尊重（臺北）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故不再回覆 臺端。（二）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係行政命令，惟法律位階高於行政命令，證明本局處分錯誤乙節，依 88 年 8 月 16 日（88）府社二字第 8803982900 號函訂頒之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稱本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業務，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2 章生活扶助、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及第 5 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故『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乃屬社會救助法及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授權訂頒及修正， 臺端所敘恐有誤解，特此說明。（三） 臺端與令配偶非為低收入戶家庭戶內人口乙節，經查本局業以 96 年 11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065100 號函及 96 年 12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458200 號函復知 臺端，且該案現由（臺北）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本局爰不再補充答辯，將俟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辦理後續事宜。（四）90 年度財稅資料被本局變造乙節，經查並無新事證且該案現由（臺北）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本局爰不再補充答辯，將俟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辦理後續事宜。……」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6 年 12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社會局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前揭本府社會局 9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767300 號函復之內容，僅係本府社會局對於訴願人 3 次陳情事項所為答復，僅屬單純的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9 日

市長 郝龍斌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